

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道德行為準則

分類：L1
編號：CPG-07
版別：2.0
頁次：1

修版紀錄

| 修改次數 | 修改日期 | 修改版別 | 修改內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 | Apr. 10, 2015 | 1.0 | 初版發行 |
| 1 | May 5, 2023 | 2.0 | 1. 修訂處理利益衝突之原則 2. 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內 文。 |

1、訂定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個別或統稱「公司」）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（以下個別或合稱「公司人員」）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，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2、誠信原則

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。

3、利益衝突

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，不得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，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公司應制定管理利益衝突之規定，公司人員於其自身或其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，與公司間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，應主動向公司告知，並依相關規定合法允當處理或迴避。依法令或公司規定應提送董事會者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提送董事會決議。

4、不圖私利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，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：

- (1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。
- (2) 與公司競爭。

5、營業機密

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前項應保密之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、技術資料等資訊，及其他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，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6、公平交易

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7、內線交易之防制

公司人員須遵守防制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，及關於股票交易暨重大訊息處理之其

他證券法令，如實際知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，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，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、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公司債。

8、公司資產與智慧財產權

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並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，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，防止違法侵害。

9、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

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。

10、陳報檢舉

公司內部應宣導本準則，公司人員知悉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應依公司檢舉制度檢舉。公司保護檢舉人，禁止任何人因其檢舉而威脅或報復檢舉人。

11、懲戒及申訴措施

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，除依相關規定議處或懲戒外，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，情節重大者，應將其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向公司董事會報告。受懲處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。

12、揭露方式

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，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，修正時亦同。

13、相關規範

公司應制定相關規章，以落實本準則之規定。

14、施行

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